**附件2**

**2024年炎陵县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**

**资格复审承诺书**

炎陵县教育局：

我参加2024年炎陵县教育局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，本人承诺：

1.本人不是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不是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不是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不是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；不是现役军人、全日制在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、2024年应届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。

2.本人无违法乱纪行为、也无性侵犯罪等行为。

3.本人 （不是、是）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。4.本人不是法律、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

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5.本人报考的岗位不构成回避关系。

6.本人愿意在炎陵县第一中学服务5年。

7.所提供的各项证件材料真实、齐全、不存在弄虚作假。

若以后在任何环节中发现与事实不符，本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并接受一切处理。

承诺人： （指印）

2024年 月 日